

平件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预〔2019〕10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的通知

潮阳区财政局，潮南区财政局，澄海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02 号），现安排你区 2019 年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财力性补助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收入列入 2019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此项资金以后年度每年固定安排，不再另行发文。

二、请你区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和广东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有关要求，

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附件： 2019 年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财力性补助增量
资金情况表



附件：

2019年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财力性补助增量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数额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9000	6000	3000
潮阳区	4000	3000	1000
潮南区	4000	3000	1000
澄海区	1000		1000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